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莊幸諺

電話：02-7749-3644

電子信箱：trico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育字第1111012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簡章 (1111012640-0-0.odt、1111012640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  
研習計畫」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  
徵選」簡章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各國民中學教師並鼓勵報  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00124616號函核定計畫及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100203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  
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  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  
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  
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  
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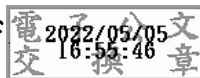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校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644，電子郵件：trico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